

证券代码：871244

证券简称：翠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翠峰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华洪燕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就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、公司财务状况、董事会会议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稳步发展，经营情况

良好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总经理编制了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就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情况、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良好，总经理管理工作成绩显著，行使职权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0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的需要，并基于对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，公司 2020 年度拟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《广东翠峰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广东翠峰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